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བོད་རང་སྐྱོང་ཁྲུང་ཁར་སྐྱོད་ཁར་བྱོར་བྱོར་བྱོར་བྱོར་གསེབ་འཁྱུག་མཁས་སྤྱན་ཕིང་།

关于再次征求《西藏自治区城市环卫工人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司法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自治区各金融机构,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环卫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各界:

为维护全区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环卫工人工资支付长效机制,预防和化解企业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单位拖欠企业环卫账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四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我厅起草了《西藏自治区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并结合第一次征求单位的意见建议进行了

修改完善后，现再次征求各单位、社会各界和有关人士意见建议，请于2026年2月3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建议。

具体反馈方式如下：

1. 区（中）直单位通过党政内网反馈；
2. 社会各界及有关人士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的将意见发至：xzcsgljdc@163.com；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反馈的将意见寄至：拉萨市当热西路1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处（邮政编码：850000），请在信封在注明“实施细则反馈意见”字样。

附件：西藏自治区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1月13日

（联系人：周恒安，张腾。联系电话：0891-6576591，15089053105。）

附件

西藏自治区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维护全区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环卫工人工资支付长效机制，预防和化解企业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单位拖欠企业环卫账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四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推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全面加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本细则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含藏青工业园、经济开发区等）城市建成区（含县城所在地）环卫行业领域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依法依规委托环卫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环卫企业）承担城市道路水域清扫保洁（除雪），城市公共区域保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收集转运、处置，城市公厕运维，城市生活污水运维等政府采购服务环卫项目（以下简称：环卫项目）和与该环卫企业建立用人关系

的环卫工人。农村保洁岗位不包含在内。

各县（区、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环卫工人，且未进行政府采购环卫企业服务项目的，应当单独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负责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由事业单位直接管理的环卫工人，其工资由该事业单位自行发放。

（二）城市环卫工人是指环卫企业在环卫项目中聘用的，从事城市道路水域清扫保洁（除雪），城市公共区域保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收集转运、处置，城市公厕运维、城市生活污水运维等环卫作业人员。不含环卫企业环卫项目管理人员和环卫企业内设机构人员。

本细则所称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环卫企业在环卫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独立于环卫企业名下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等其他类型银行结算账户，且仅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三）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是指对环卫企业在服务环卫项目时所聘用环卫工人的从业、工资发放、培训、技能、权益保障及诚信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本细则所称“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是指为监督我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有效落实的基础性平台。监管平台主要对环卫项目信息采

集、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环卫工人实名管理、工人电子合同签订、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登记、缴纳工伤保险登记、环卫现场考勤、工资银行代发、工资监测预警、专用账户撤销等进行大数据管理，对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预警。

二、专用账户管理

（四）专用账户应当按签订的环卫项目开立。专用账户的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环卫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确保预留银行签章与专用账户名称一致，不一致的由环卫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督促整改。专用账户开立后五日内，环卫企业应当在“监管平台”录入专用账户信息。

（五）环卫企业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开户银行）协议（详见附件 1：《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上传至“监管平台”并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应当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环卫企业在同一地级城市及以上城市 2 个及以上环卫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环卫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环卫项目分别管理。

（六）专用账户仅用于接收采购单位拨付环卫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环卫工人人工费用（以下简称：人工费用）款项，不得用于其他资金来往业务。专用账户资金仅用于环卫企业向环卫

项目所聘环卫工人转账发放工资之用，未经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专用账户开立银行共同书面审核批准的，不得提取现金和办理其他转账结算业务。

（七）采购单位与环卫企业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应当合理确定服务合同中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确保环卫工人工资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合理增长，并能够覆盖环卫工人参加社会保险费用。

采购单位对环卫企业报备的应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费总额核实后，应当及时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环卫企业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监督。情况特殊的，也可与环卫企业定期核算人工费用实际支出，动态调整拨入专用账户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人工费用应当至少保持不少于合同约定年度人工费用的 30%。除人工费用外的合同款应当拨入企业其他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采购单位应当在环卫项目人工费用拨付专用账户后，及时审核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和《环卫工人花名册》、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银行根据采购单位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个人实名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环卫企业应当将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报采购单位备案。

（八）采购单位应当按照环卫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将工费用。环卫项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采购单位应在

每月 5 日前足额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九）环卫企业在申请拨付环卫项目款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提醒将人工费用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对将人工费用作为环卫项目款拨付给环卫企业的，由收款的环卫企业按规定比例向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缴存人工费用。

（十）环卫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企业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提请，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经环卫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确认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后，凭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书面证明前往银行申请销户。专用账户办理银行应当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转出专用账户余额并办理专用账户销户手续。

（十一）采购单位未按约定拨付环卫工人工资至专用账户的，开户金融机构应当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环卫企业，由环卫企业报告环卫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采购单位已经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环卫工人工资费用，但环卫企业仍存在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采购单位应及时报告环卫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十二）采购单位与环卫企业产生合同纠纷，造成更换环卫

企业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更换企业期间足额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员工资款项，确保不发生欠薪行为。

（十三）各地级城市所在建成区目前正在实施的政府采购环卫服务环卫项目，采购单位与环卫企业应在本细则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环卫项目补充协议，完成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其余县（区、市）正在实施的政府采购服务环卫项目，采购单位与环卫企业应在本细则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签订环卫项目补充协议，完成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已经开立专用账户的且符合本细则管理要求的，可以继续使用。

（十四）开立专用账户银行应当结合西藏实际优化、简化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及时向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预警信息。

三、工资支付管理

（十五）环卫企业应当实行环卫工人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实名制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个人银行工资卡账号等内容。

（十六）环卫企业应当与环卫项目所聘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书，书面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内容，督促环卫工人办理或提供个人银行工资卡账号。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将环卫项目所聘环卫工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工资标准、个人银行工资卡账号）通过“监管平台”进行登记并与实施的环卫项目相关联并报采购单位、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以备次月采购单位拨付人工费用。以此类推，如月份用工发生变动，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报送上述相关资料。

（十七）环卫企业以环卫项目为单位聘用环卫工人的，环卫项目之间环卫工人不得串用、共用，违者视为违反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下达书面重大应急保障任务除外。对于环卫项目用工期内发生用工变动的，环卫企业应当通过“监管平台”及时变更处理。

环卫企业以环卫项目为单位临时使用劳务人员（含第三方劳务人员）的，应当与劳务人员或提供劳务人员的第三方签订劳务协议（用工合同），约定工时费用并及时登记。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环卫企业从事临时性环卫项目需使用劳务人员从事劳务工作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与环卫企业应当根据项目工时协商解决临时劳务人员工资费用，防止出现欠薪行为。

（十八）环卫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指导环卫企业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收集完善管辖范围内环卫工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环卫工人名单，掌握环卫企业用工、考勤和工资支付等情况。

（十九）环卫项目通过招标后，由各地（市）、县（区、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通知承揽环卫项目的环卫

企业进入监管平台接受监管。环卫企业应当自签订环卫合同后，在监管平台填报环卫项目信息数据，在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及时将环卫工人信息填报至监管平台。

（二十）我区环卫工人环卫项目考勤通过“监管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进入环卫项目现场的环卫工人均应纳入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环卫企业按日临时聘用的环卫工人（劳务人员），环卫企业应当在监管平台临时人员管理中进行填报，当日结清工资的应当将凭证上传管理平台。

（二十一）环卫企业对环卫现场环卫工人的考勤登记原则上采用手机 APP 等灵活多样的考勤方式；在无通讯信号和网络覆盖区的环卫项目，采用手机 APP 离线考勤方式。环卫企业应当对环卫工人信息化考勤 APP 的操作进行培训，直至环卫工人熟练掌握。

监管平台开发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按照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时调整优化各项管理服务功能，做好与工资预警平台等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在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硬件配置等实施过程中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屏障。积极提供环卫现场信息化考勤 APP，提供操作培训，方便环卫企业进行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

（二十二）环卫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负责对信息化考勤、劳动合同、工资花名册及工资支付台账等进行管理。环卫企业使用自建考勤 APP 的，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

上传至监管平台。在监管平台上线前，各环卫企业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将上述相关资料报人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环卫企业应当对上述资料的原始台账和电子台账保存至项目结束或终止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二十三）环卫企业应当在监管平台上传与环卫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不得开展环卫作业。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实现电子劳动合同在管理平台上的普及应用。

（二十四）环卫企业对环卫工人上下班采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电子打卡的，相关考勤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二十五）环卫企业应当对招用的环卫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管理平台上传安全培训影像等资料后，方可开展环卫作业；对录入实名制平台 1 年及以上无数据更新的，再次进入作业现场的，应当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鼓励环卫企业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在线培训教育。

（二十六）环卫企业在环卫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信息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监管平台进行更新。人员离职的，应当及时在监管平台标记为离职，上传离职证明等相关资料，防止发生离职后仍虚假考勤非法讨要工资的情况。

环卫工人不得在实名制考勤中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编造虚假事实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工资的，由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核实处理。

（二十七）环卫企业应当按规定设置环卫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工资发放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存在争议的应当在1个月内解决，不得拖延，切实做到月清月结。

（二十八）环卫工人工资实行银行线上代发，严禁线下代发。线上代发应当确保环卫工人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和工资发放相匹配。通过银行线上代发的环卫工人工资表必须由环卫企业提供和本人签字确认，环卫企业应当向环卫工人提供工资清单。

（二十九）代发银行应当对集中提取代发工资行为进行预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环卫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三十）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监督管理

（三十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治区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根据各自职责对全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专用账户款项数据完整，支付及时、准确，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筹做好环卫项目行业监管，建立环卫项目清单，确保应管尽管，对采购单位拨付环卫项目人工费用和环

卫企业支付环卫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按时足额拨付环卫项目人工费用，环卫企业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能履行监督检查企业用工管理台账、劳动合同签订、最低工资标准及支付劳动者工资等情况。对本辖区环卫项目落实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和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巡查和监察执法，督促环卫企业全面落实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和专用账户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各项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依法查处。

财政部门加强环卫项目指出预算保障，做好环卫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按时足额将预算资金拨付至采购单位，督促指导采购单位专款专用。

西藏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金融机构监管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开户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十二）各级环境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合力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加强服务项目专用账户管理、环卫工人工资拨付、支付等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等舆情问题，对管理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造成环卫工人欠薪的，依法追究任。

（三十三）各开户银行应当积极支持环卫企业按照环卫项目

开立专用账户，在银行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未经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书面审核批准不得办理现金提取、其他转账结算业务和销户以及取消专用账户特殊标识。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配合环卫企业将专用账户合同工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环卫工人个人实名银行账户并将转账流水记录推送给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监管专用账户，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

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环卫项目和专用账户日常管理，规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等经费，负责对环卫企业报备的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和《环卫工人花名册》应付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总额进行核实，逐月及时、足额拨入专用账户，剩余合同款拨入企业其他单位银行账户。

（三十五）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在抓好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到同时，简化办理流程。

（三十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或者环卫工人工资卡（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相关费用，增加企业负担。环卫工人使用的工资卡（社会保障卡）不限银行、全国通用，一人一卡，且必须由环卫工人本人保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五、惩罚措施

（三十七）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责任，建立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资金拨付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时间的，依法依规采取提醒、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

（三十八）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落实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下级部门限期整改并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依法处理，纳入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布；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三十九）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现环卫企业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发生拖欠环卫工人工资行为的，应当督促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环卫企业违约责任。

（四十）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节严重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企业行为计入不良行为记录或纳入一般失信主体名单；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除督促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外，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卫行业领域政府采购服务环卫项目竞标，同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

市场准入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对因采购单位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造成环卫企业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对环卫企业免于处罚，对采购单位进行全区通报，相关情况应当由环境卫生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报告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同一环卫项目因专用账户发生管辖争议的，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四十一）环卫企业应当依法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对于无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环卫工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指导环卫企业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将实名信息相关数据上传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保障信息全面准确、互联互通。

（四十二）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制度和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反应或举报的规避专用账户管理的环卫项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实；对查实存在不建立专用账户的、规避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十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司法机关不得因其他原因将专用账户查封、冻结以及对专用账户资金扣划。开户银行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开立环卫项目专用账户资格。

六、其他事项

（四十四）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自职责对全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工资代发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监管平台的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数据完整、及时、准确、有效，做好与全国数据平台的数据联通、共享。

（四十五）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当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专用账户和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积极推进“监管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采集环卫项目运营企业及环卫工人信息，确保各方责任落实到位。在“监管平台”未运行前，各地应通过纸质材料形式落实好专用账户、人工费用以及工资支付管理。

（四十六）各地（市）、县（区、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卫工人专户和实名制管理工作，对本辖区环卫项目落实专用账户和工人实名制管理以及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监察执法，督促环卫企业全面落实环卫工人专用账户和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协调处理相关劳动争议。

（四十七）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购单位、环卫企业、监管平台开发单位、各金融机构等单位应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安全和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环卫工人实名制数据信息安全，以及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

时性，不得漏报、瞒报；采集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四十八）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拉萨经济开发区、拉萨高新区等园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四十九）本细则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期两年。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2. 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备案表
3. 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销户通知书
4. （环卫项目名称：_____）环卫工人花名册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环卫企业）：

乙方（采购单位）：

丙方（商业银行）：

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按时支付，预防和化解企业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根据《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三方就甲方承揽（行政区划名称_____）（环卫项目名称_____）环卫项目的环卫工人工资（合同工资款）拨付、发放和甲方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销户及用工实名制管理等事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环卫企业承诺

（一）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企业名称 + 环卫项目名称（简称） +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银行账号：_____）专项用于承揽（行政区划名称_____）（环卫项目名称_____）环卫项目所聘环卫工人的合同工资款接收及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专款专用；未经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书面审

核批准不提取现金和办理其他转账结算业务及销户。

（二）环卫企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个人银行工资卡账号等内容。与环卫项目（标段）所聘环卫工人书面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内容，要求环卫工人办理或提供个人银行工资卡账号是聘用的基本前提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主动将环卫项目（标段）所聘环卫工人花名册（包括姓名、工资标准、个人银行工资卡账号）送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平台”上登记），以备次月采购单位拨付合同工资款。以此类推，月份用工如发生变动，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报送上述相关资料。

（三）合同工资款到位后，及时将已报备的环卫工人工资通过银行代发至环卫工人个人实名银行账户。如伪造信息串用、共用其他环卫项目环卫工人或制造拖欠工资假象，骗取专用账户资金，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四）建立工资支付台帐，至少保存 5 年。

二、采购单位承诺

（一）负责对企业报备的《环卫工人花名册》应付工资及社保费总额核实后，逐月及时、足额拨入专用账户，剩余合同款拨入企业其他单位银行账户。

（二）采购单位对资金全部到位的环卫项目，可以结合实

际并按照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对环卫项目资金分批或按月拨付到位的，可以结合实际并按照合同约定，将到位资金中的人工费用按比例要求拨付至专用账户。环卫项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采购单位应在每月 5 日前足额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三）当环卫项目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及时通过政府媒体发布撤销环卫项目（标段）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公示 30 日，并经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备案确认没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后，凭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共同书面证明转出专用账户余额并销户。

三、专户银行承诺

（一）做好企业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管工作，具备账户标识条件的银行应当在银行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未经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书面审核批准不得办理现金提取、其他转账结算业务和销户以及取消专用账户特殊标识。

（二）配合环卫企业将专用账户合同工资款通过银行代发至环卫工人个人实名银行账户并将转账流水记录推送给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配合监管专用账户，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采购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其他职责

（一）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职能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及时跟进掌握合同人工费用（工资款）及其他合同保洁款到位情况，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二）当环卫项目（标段）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在采购单位发布撤销环卫项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公示 30 日，未收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诉求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环卫企业确认并共同出具书面证明，以便环卫企业转出专用账户余额并销户。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两份分别交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甲方与乙方为同一部门（单位）的，可签订四份。

甲方（环卫企业）
（签章）

乙方（采购单位）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商业银行）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备案表

环 卫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环卫项目名称			
	服务区域			
	合同金额		应发每月工资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业 主 单 位 (采 购 单 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 标 企 业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环卫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中标 企业 申请 备案	根据《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有关规定，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银行名称：_____） 为本环卫项目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企业名称+ 环卫项目名称（简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银行账 号：_____），专项用于承揽本环卫项目所聘环卫工人的合同工 资款接收及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专款专用。承诺未经采购单位、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共同书面审核批准不提取现金和办理其他转 账结算业务及销户，违者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环卫 部门	经审查： 该企业申请备案信息情况属实，同意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卫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中标企业、采购单位、环卫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各持一份。

附件 3

编号〔 〕 _____号

西藏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销户通知书

银行名称： _____

（企业名称）_____在贵行开立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企业名称+环卫项目名称（简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银行账号：_____），现因该企业承揽的（行政区划名称_____）（环卫项目名称_____）环卫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合同并按规定于年_____月_____日公示清算环卫工人工资。截至公示期终了，未接到环卫工人反映该企业本环卫项目拖欠工资问题。

经审核，同意该企业将上述专用账户余额划转并销户，请协助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函告

（采购单位盖章） （环卫主管部门盖章） （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开户银行、中标企业、采购单位、环卫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各持一份。

